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处理暨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作业程序

第一項 目的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机制,避免信息不当泄漏,并确保本公司对外界发表信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并防范内线交易,特制定本作业程序,以资遵循。

第二項 适用范围

- 一、本作业程序适用对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受雇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及依公司法第 27 条第 1 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
- 二、前项关系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义持有者。
- 三、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四、丧失前三款身分后,未满六个月者。
- 五、从前四款所列获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本公司应促其遵守本作业程 序相关规定。

第三項 内容

第一条 订定依据

本公司办理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台湾证券交易所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相关问答集、本作业程序及本公司「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作业程序」办理。

第二条 范围

本作业程序所称内部重大信息暨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之范围,由本公司处理内部 重大信息专责单位拟订。

范围如下:

- 1. 证券交易法第 36 之 1 条授权订定相关子法规定应公告或申报之事项。
- 2. 证券交易法第 157 之 1 条所订之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定义之事项。
- 3. 证券交易法施行细则第7条所订对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
- 4. 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 处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讯息。
- 5. 本公司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十条所订对财务报告公告前之交易封闭期间。

第三条 处理内部重大信息专责单位

本公司设置专责单位,依公司现有规模、业务情况及管理需要,由股务联办室



为专责单位负责联络、汇整相关事项,其职权如下:

- 1. 负责拟订、修订本作业程序之草案。
- 2. 负责受理有关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及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咨询、审议及提供建议。
- 3. 负责受理有关泄漏内部重大信息之报告,并拟订处理对策。
- 4. 负责拟订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纪录等数据之保存制度。
- 5. 其他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业务。

第四条 保密防火墙作业-人员

适用对象应:

- 1. 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
- 2. 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 3.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 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 信 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第五条 保密防火墙作业-信息

本公司专责单位对内部重大信息之档案及文件:

- 1. 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
- 2. 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 处理。
- 3. 该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第六条 保密防火墙之运作

本公司专责单位应确保前二条所订防火墙之建立,并采取下列措施:

- 1. 实行适当防火墙管控措施并自行测试。
- 2. 加强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之保管、保密、解密之管理措施。

第七条 外部机构或人员保密作业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 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第八条 内部重大信息揭露之原则

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应秉持下列原则:

- 1. 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 2. 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 3. 信息应公平揭露。

第九条 发言人制度之落实



- 1.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其他人员不得对外发言·但有特殊或临时指派之情事者·不在此限;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负责人直接或其指派之项目人员负责处理。若有发布公司讯息之需求时·悉按本公司「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办理。
- 2. 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除本公司负责人、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前述项目指派被授权人员外,其余之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

第十条 揭露之处理程序

本公司决议之重大决策或发生重要事件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规定,或经进一步评估重大性后,决策或事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具重大影响者,应于法令规定时限内依前述等相关规定尽速发布重大讯息。

本作业程序有关之揭露对象、内容事项、发布核准权限、流程及评估内容,悉依本公司「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作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内部重大信息揭露之纪录

本公司对外之信息揭露,应留存下列纪录,并另存书面数据于专责单位,相关数据应至少保存五年:

- 1. 信息揭露之人员、日期与时间。
- 2. 信息揭露之方式。
- 3. 揭露之信息内容。
- 4. 交付之书面资料内容。
- 5. 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对媒体不实报导之响应

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专责单位应即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并由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向该媒体要求更正。

第十三条 异常情形之报告

适用对象如知悉内部重大信息有泄漏情事,应尽速向专责单位及稽核室报告。 专责单位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并得邀集稽核室等部门 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稽核室亦应本于职责进行查核。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 规定者。
- 2. 本作业程序第九条之人员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 本作



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情形·致生损害于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

第十五条 内线交易之防治

依本法第二项适用范围所述各款之人,实际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响股票价格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 18 小时内,不得对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 另为强化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公司治理单位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通知董事,于封闭期间禁止交易其股票。

第十六条 内控机制

本作业程序纳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并 作成稽核报告,以落实内部重大信息处理暨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作业程序之执行。

第十七条 教育倡导

本公司专责单位应对适用对象办理本作业程序及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

第十八条 附则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董事会决议日:民国 98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于民国 106 年 11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于民国 111 年 8 月 5 日;第三次修订于民国 111 年 11 月 4 日。